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114. 8. 19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對美術的觀察力、鑑賞力與創作力。
- (二) 培養學生涵養藝術氣息，促進五育均衡發展。
- (三) 作為選拔優秀學生參加校外比賽之重要依據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各班學生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採自由送件，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；同一類別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，歡迎對美術創作有興趣的學生踴躍參加。
- (二) 交件日期：於 114 年 9 月 12 日（五）中午 12 點前連同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同學掌握時間。
- (三) 報名表請參閱附件一。
- (四) 評選：由教務處邀請本校美術教師共同評選，各類組作品分別評選出優等、入選及佳作若干名（名額視作品水準與件數由評選委員共同討論後決定），並敦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得獎作品依市賽名額擇優送件參加臺北市學生美展。
- (五) 校內教師評選會議：114 年 9 月 16 日（二）。
- (六) 參賽作品類別與規格

西畫類	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<u>油畫作品待乾透後方可繳交</u> 。
水墨畫類	1. 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版畫類	1. 大小以 <u>四開</u> 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平面設計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 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。 2. 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 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 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 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。 3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
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3 公分內為宜。

(七) 注意事項：

1. 送件作品請將報名表貼於背面右下角，填寫作品類別、作品「題目」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指導老師，未黏貼報名表者不予評選。
2. 曾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均不得應徵，否則取消入選資格。
3. 上述作品規格悉依 11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之規定，如有異動，以其最新公佈之辦法為準。
4. 平面設計類獲選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美展之同學，請於校內比賽結果公佈後，自行至教務處將作品收回裱裝（請注意參賽作品規格之規定），裱裝完成後按規定時間送回教務處。
5. 獲獎作品待校外比賽結束退件後，校方於本學年度有將該作品留於校內展出及刊登於校刊之權益，學期末會將作品及框歸還作者所有。
6. 對於參賽作品若有任何問題，可向各班任教之美術老師提出及討論。

五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※獲選參加臺北市美術比賽平面設計類作品注意事項：

1. 請同學將作品領回自行至裱畫店裝裱。
2. 裝裱規格注意事項：裝裱高度(含框)不得超過十公分，不得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
3. 裝裱完成作品請於9月26日(星期五)14:00以前繳回教務處，為避免延誤校方送件時間，請同學務必準時繳交，以免影響自身參賽權益。
4. 比賽結束退件後，校方於本學年度暫有將該作品於校內展出及刊登於校刊之權利，至學期末則會將作品及框歸還作者所有。